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4.2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31,974.5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25.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230C00056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33,824.14	32,270.1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	11,833.9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	13,096.62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	5,601.64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4,356.30	62,802.2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使用状况，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且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